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獲成功或部分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申請結果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只有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股份激勵計劃概無股份配發及發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市值將至少為375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37。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博士

香港，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羅永慶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